

附件三

基隆市所屬各級學校提供校園場地、設施及設備予社區大學使用  
水電費分攤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場地類別	收費基準	備註
活動中心、 禮堂、音樂 廳、體育館 、電腦教室	500 平方公尺以上場地應依以下標準收費： 以小時收費計：每使用 1 小時收取基本水電費 150 元。 以場次收費計：每 1 場次收取基本水電費 450 元。	※每場次以 3 小 時為單位，未 滿 1 小時者， 以 1 小時計。
	500 平方公尺以下場地應比照一般教室、會議室、專科 教室收費計算。	
一般教室、 會議室、專 科教室	以小時收費計：每使用 1 小時收取基本水電費 50 元。 以場次收費計：每 1 場次收取基本水電費 150 元。	
視聽教室	以小時收費計：每使用 1 小時收取基本水電費 100 元。 以場次收費計：每 1 場次收取基本水電費 300 元。	